

# 行 政 院

## 中 央 政 府 新 式 戰 機 採 購 特 別 預 算 案 報 告

院 長 蘇 貞 昌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 目 次

壹、新式戰機採購之必要性	1
貳、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	4
參、結語	4

蘇院長、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院安排報告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情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新式戰機採購及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

### 壹、新式戰機採購之必要性

國家安全是臺灣永續生存發展的基礎，由於臺澎金馬屬海島型狹窄地域，空防預警時間有限，因此在防衛戰略上，必須有適足先進之空軍戰力，以強化並維持我制空權實力。

近年來中國逐年擴增軍費，積極引進或研製各式新型戰機，對我空防威脅大幅提升，不只軍機繞臺次數增加，今(108)年3月更蓄意越過海峽中線，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面臨中國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臺灣需要先進武器維護自身安全。

為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國防部自民國92年起，即持續向美方爭取、彌補戰力間隙之重要武器裝備。本次獲美方同意售予我

國 66 架 F-16V (BLOCK70) 新式戰機，是美國自去 (107) 年 3 月以來，陸續通過「臺灣旅行法」、「臺灣保證法」、「國防授權法」及「臺北法案」等友臺法案外，再次顯示我國是美國「印太戰略」中重要的安全夥伴，對於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有相當助益。而臺灣作為國際負責任的一員，需要先進武器維護自身安全，也有義務持續提高對國防的投資。

這不僅是臺灣在軍購與外交上難得的重大突破，更是自 81 年我國向美國購得 F-16 A/B 型戰機以來，軍售額度最高、性能最優的武器系統。

此一型機，除具備人員轉換訓練最快、後勤維補成本效益高、獲得期程短等特色，可迅速形成即時戰力，捍衛我國領空，並可藉由合作機制，落實關鍵技術轉移，提升整體國防科技技術能量，達到國防自主、促進經濟發展等多重效益。

有關新式戰機採購計畫之預期效益，簡

要說明如下：

- 一、本型戰機與現役機隊具武器共通性，可使戰術運用更為靈活，快速形成戰力，捍衛我國領空。
- 二、藉由工業合作機制，落實關鍵技術轉移，整合國防科技工業與民間產業資源，以提升國內整體技術能量。
- 三、本採購案充分展現美方履行「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的相關承諾，未來將在此良好基礎上，持續鞏固臺美安全夥伴關係，強化雙邊合作。

在美方以實際行動堅定支持臺灣維護民主自由現況下，新式戰機採購案確有必要，但由於本次對臺軍售案係於今年8月20日方獲得美方同意，未能及時納入109年度總預算案，為兼顧計畫時效性與經費完整性，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才能在最短時間內快速形成戰力，強化我國空防。

另基於對貴院之尊重，本院參照往例擬具「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於今年9

月 6 日送請貴院審議，並經貴院於 10 月 29 日通過，作為特別預算編列之法源依據。

## 貳、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

本院依前開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歲出共編列 2,472 億元，包括依美方提供發價書辦理新式戰機採購 2,467 億元，以及相關國內配合款等 5 億元。所需財源均依特別條例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支應。

## 參、結語

以上謹就新式戰機採購及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特別預算案的歲出編列情形，由朱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蘇部長報告，計畫內容及執行部分，由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國家安全不分黨派，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早日通過特別預算案，以提升我國整體

防衛作戰能力，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附表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收支簡  
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辦理內容	編列數
一、收入合計		2,472
(一) 歲入		-
(二) 債務之舉借		2,322
(三)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二、支出合計		2,472
(一) 國防部主管		2,472
國防部所屬	發價書採購項目	2,467
	國內配合款等	5